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01265857568065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镇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次旦罗布

联系电话：18989015707



供应商（乙方）：西藏星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2MAEMYC7EX2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以西青铁小区A型5-3号

法定代表人：云旦次仁

联系电话：189899969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

银行账号：0158000309100170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履约尽责的原则，就甲方采购办公/公务设备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设备明细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名称、单价、总价等信息如下，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政府采购规范及甲方招标时公开的书面采购使用需求：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如涉及)	产地(如涉及)	品牌(如涉及)	规格、型号(如涉及)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青稞米面系统升级改造										
1	挂面升级改造新系统	河北超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邢台	超航面机	MT1-350	99800.00	1.00	套	99800.00	
2	青稞粉条升级改造	济南真诺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	真诺	FT75 模具	9980.00	1.00	套	9980.00	



3	供气设施改造	南阳正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野	正博	1M3	9980.00	2.00	套	19960.00	
4	振动筛	成都佳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佳创	JC-3C	19960.00	1.00	台	19960.00	
烘焙设备升级改造										
5	饼干生产设备	上海奎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	奎宏	400 型	159680.00	1.00	套	159680.00	
6	和面机	上海丽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连富	75	34930.00	1.00	台	34930.00	
7	面团成型升级改造	上海丽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连富	JH-958	84830.00	1.00	套	84830.00	
8	面粉上料机	无锡昱恒泵阀有限公司	无锡	昱恒	1M3	7984.00	1.00	台	7984.00	
9	能量棒生产设备	成都鑫旺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	鑫旺	300 型	64870.00	1.00	套	64870.00	
10	喷码机	上海维马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	维马逊	激光机	24950.00	1.00	台	24950.00	
11	净化设施改造	四川永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永业	定制	249500.00	1.00	项	249500.00	
12	切片机	上海丽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连富	31P	4990.00	1.00	台	4990.00	
13	操作台	成都佳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佳创	200*100*80	9900.00	1.00	套	9900.00	1 套包含 3 个操作台
14	压缩饼干生产设备	上海奎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	奎宏	90 型	284430.00	1.00	套	284430.00	
15	八角桶及喷涂系统	森特(漯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	海德胜	TWD30	84830.00	1.00	套	84830.00	
16	烤盘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三能	40cm*60cm*3cm	60.00	500.00	个	30000.00	
17	风炉烤盘架车	上海奎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	奎宏	16C32P	1497.00	10.00	台	14970.00	
18	冻库	四川吉亿高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吉亿高	36M3	64870.00	1.00	项	64870.00	
啤酒生产线升级改造										
19	水处理系统	深圳市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voter	SGR5	79840.00	1.00	套	79840.00	
20	二氧化碳气站及其附属	新乡市诚德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新乡	华元诚德	30m3	429140.00	1.00	套	429140.00	



21	易拉罐灌装线	张家港市今日 饮料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	今日饮机	6000 罐/h	598800.00	1.00	条	598800.00	
22	啤酒生产线扩 展	山东尊皇发酵 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	尊皇	120T	4171640.00	1.00	条/ 套	4171640.00	
23	啤酒生产车间 净化系统	四川永业净化 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永业	非标定制	578840.00	1.00	项	578840.00	
24	鲜啤灌装线	张家港市今日 饮料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	今日饮机	800G	518960.00	1.00	条	518960.00	
25	缓冲罐	张家港新霄峰 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	新霄峰	500L	59880.00	1.00	台	59880.00	
26	叉车	宝鸡合力叉车 有限公司	宝鸡	合力	5T	99800.00	1.00	台	99800.00	
27	冷冻配送车	陕西汽车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陕汽	SX5045XLCBE V341N	169660.00	1.00	辆	169660.00	
检验升级										
28	检验室升级改 造	升级改造 西藏望宏商贸 有限公司 电脑 米脂科技有限 公司 电脑显示屏 华硕电脑股份 有限公司 打印机 北京立思辰计 算机技术有限 公司	升级改造 拉萨 电脑 天津 电脑显示 屏 苏州 打印机 北京	升级改造 望宏 电脑 Lecoo 电脑显示屏 ASUS 打印机 立思辰 LANXUM	升级改造 定制 电脑 Lecoo 酷 310-A001 电脑显示屏 VY249 打印机 GA3520cdn	149700.00	1.00	项	149700.00	
青稞早餐谷物车间升级改造										
29	青稞原麦片生 产设备	禹城市上诚机 械设备有限公 司	山东	上诚机械	200KG	449100.00	1.00	套	449100.00	
30	净化系统	四川永业净化 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永业	920M2	231536.00	1.00	项	231536.00	
其他附属设施										
31	供电、照明等 辅助设施	西藏望宏商贸 有限公司	拉萨	望宏	定制	459080.00	1.00	项	459080.00	



32	安全等辅助设施	西藏望宏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	望宏	定制	65868.00	1.00	项	65868.00	
33	应急电源发动机	潍坊众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	华柴动力	120W	59880.00	1.00	台	59880.00	
34	叉车称	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合肥	合力	PU3T	9980.00	1.00	台	9980.00	
35	燃气设施	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拉萨	暖心燃气	定制	658680.00	1.00	项	658680.00	
36	通风排气设施	西藏望宏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	望宏	定制	78842.00	1.00	项	78842.00	
37	给排水基础设施	西藏望宏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	望宏	定制	179640.00	1.00	项	179640.00	
38	钢制货物存放等设施	西藏望宏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	望宏	定制	99800.00	1.00	项	99800.00	
39	空压机系统	广东葆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葆德	1M3	24950.00	1.00	套	24950.00	
40	环保设施	青岛泰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	泰科	40WQ10-10-0.75	27944.00	1.00	项	27944.00	
41	启动材料酒精、CO2 等	河南汉永酒精有限公司	孟州	汉永	95 型	119760.00	1.00	批	119760.00	
42	青稞米生产线除尘设施升级	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郴州	郴粮机	非标定制	119760.00	1.00	套	119760.00	
43	工业级安防系统门	西藏望宏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	望宏	15M+1.5M	69860.00	1.00	套	69860.00	
总价（元）									10781374.00	

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调试、含辅料、含质保、含培训全部包干价格，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甲方书面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采购范围的新增需求除外。

2.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投标文件（如有）约定标准。

3. 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功能须完全匹配甲方采购需求，不得以低配、翻新、拆机、返修产品替代。

第二条 供货期限、交付及安装

1. 供货周期：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 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达孜工业园区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3. 交付要求：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接线、系统调试等全部工作，承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需运行稳定、功能完整，满足甲方办公及公务使用需求。招标时公开的书面采购需求约定的使用标准。

4. 资料交付：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凭证、说明书、驱动程序、配件清单、正规足额发票等全套资料，确保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5. 操作培训：乙方需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开展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现场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本合同条款、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承诺条款。

2. 验收内容：设备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外观、性能、功能、配件、资料、安装调试质量等全部内容。

3.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逾期 15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者组织验收后超过【15】日未提出异议的，不得视为设备已自动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整改、更换、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验收异议需一次性或在该验收阶段内集中书面列明全部不合格项并附检测依据，不得分批反复提出无关问题恶意拖延验收；若因甲方标准模糊、临时变更需求导致验收不合格，整改费用及工期



延误由甲方承担。

4. 设备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期30天，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算）。出现质量问题、功能故障、参数不符等问题，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更换。在次期间出现经双方共同检测确认属于设备本身质量、安装调试问题的，乙方免费整改；因甲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车间环境、水电、供气配套不达标造成故障，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执行，付款方式如下：

1. 付款前提：各笔款项的付款前提按本条款第2项分期付款的对应约定执行；对应批次款项付款条件触发后，设备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启动财政付款流程。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①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合同总金额30%；② 进度款：设备生产完成并运至拉萨，由甲方签收清点无误且乙方提交对应票据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③ 尾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整体验收通过、乙方提交对应票据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④、质保金10%，甲方应当在设备正常运营一年后完成支付质保金10%。

3.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资金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设备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故障、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或整机。



2. 售后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无法现场修复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办公，直至设备修复完毕。

3. 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故障排查、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须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

4. 乙方保证设备为原厂正规渠道货源，可享受厂家官方联保服务，若因货源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保修，乙方应当积极对接厂家，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售后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

2.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为乙方进场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场地、基础配合条件。

4. 及时组织设备验收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刁难乙方正常履约。

5. 甲方保证按时交付具备安装条件的场地，通水通电、配套基础设施到位，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场地不达标导致工期延误、额外施工成本，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工作。

2. 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进场作业期间做好安全防护，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违反安全作业导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保证所供设备无产权纠纷、无抵押、无查封，不存在假冒伪劣、侵权等问题，若引发第三方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4. 主动配合甲方验收、审计、督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未履约部分对应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在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完成供货安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2.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甲方需求变更、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 / 进度款、甲方延迟验收、第三方配套工程滞后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延误超过半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对服务完成部分据实结算，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设备质量违约：若设备存在质量不合格、参数不符、翻新、假冒、低配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更换，轻微瑕疵可现场整改的，乙方限期免费整改，不支付高额违约金；仅设备存在假冒、翻新、与技术参数严重不符且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视为重大质量违约；出现重大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在假冒、翻新、与技术参数严重不符且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按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对应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整个合同，乙方须参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试运行故障经检测系甲方操作不当、现场环境不达标、第三方配套设施问题导致的，不属于乙方质量责任，不认定验收不合格。

4. 售后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甲方应书面告知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按单次故障对应维保成本扣除对应费用，单次扣款不超过



该套设备合同金额 0.5%，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该套设备合同金额的 3%，尾款金额的 30%，不得直接全额扣除尾款。

5. 甲方违约：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对服务完成部分据实结算，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10%，一方主张损失赔偿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损失证明，不得重复主张违约金与全额损失。

第八条 保密与廉政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甲方公务信息、设备使用数据、项目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必要、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乙方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自有技术、知识产权及衍生数据归属乙方所有。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中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法律文书的，发出地址均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地址为准，如需对此进行变更的，应当提前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反之则视没有变更；通知及法律文书采用书面形式的，将邮寄送达并以相关寄出单据作为凭证，通知自发出之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或彩信等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在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通讯电话等同时作为双方未来发生诉讼时人民法院的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承诺、验收资料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含财政备案、存档、使用），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